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1〕5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号）精神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中统计的学生人数，经研究，现核定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

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即每生每天 4 元。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自行试点县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各试点县要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行试点县要切实落实投入主体责任，按标准足额落实资金。

二、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结转资金管理、实名制信息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其实际在校天数与 200 天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要依据湘财预〔2015〕27 号与湘财教〔2016〕59 号文件进行分类处理和资金盘活，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切

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在系统中填报、更新学生数据，实现动态监管，确保准确无误，坚决杜绝虚报学生人数套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的行为。

四、各地要严格营养餐供餐管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要求，对已建成食堂的学校必须实行学校食堂或“食堂+牛奶”供应午餐；对尚未建成食堂的学校要尽快建设食堂，逐步实行学校食堂供应午餐；对一些偏远地区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的学校和教学点，可实行家庭（个人托餐）。要严格落实供餐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人)	核定2021年资金总额 (万元)				湘财预 (2020) 341号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			湘财预 [2020]125号应扣省级资金 (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承担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怀化市	麻阳县	20289	1623	1623			1456	1456	0		167	国家试点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追加（减）通知单

上级文号：湘财预[2021]4号 2021年6月3日

麻财 预 追字第 44 号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发送单位	追加 (减) 金额	内 容	备 注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	50901	社会福利救助	教育局	+167.00	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	

注：（+）表示追加（-）表示追减

财政局长

[Signature]

分管领导

[Signature]

股长
(盖章)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第一联：存根